

昆明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

产品名称	昆明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盛达进出口代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南社区东门南路1021号 阳光新干线家园C座3009
联系电话	13927288573 13927288573

产品详情

昆明办理香港未加工证明，什么是香港未再加工证明？未加工证明何时可以办理？怎么申请FORM E未加工证明，欢迎咨询我司办理！！

由于你的货物在出口过程中经香港转运，而货物确实为我国国产，需要提供出口货物在港未再加工的证明，也就是将由我国大陆商检局签发的可享优惠关税的原产地证明(如FORM A/FORM B/FORM E/FORM F/FORM R等)送至香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检公司）进行认证和签字盖章。

按照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原产地证规则中的直接运输标准的规定，经第三方转运的进口货物，进口申报时须向海关提交在转运地未再加工的证明文件，才能享受有关优惠。

未再加工证明是不是只是经过香港需要呢？

该证明并不是只有香港中转才需要提供。未再加工证明：证明中国出口货物在途经第三个地区中转时，未在中转地进行任何形式的加工或制作，符合给惠国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未再加工证明”的签发

- 1.签发“未再加工证明”时，香港中检公司或澳门中检公司应逐一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各种证单是否与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内容一致。经审核无误的，予以签发“未再加工证明”。
- 2.香港中检公司或澳门中检公司视情况在货物离境前对货物按规定比例进行查验。

- 3.发现对申请“未再加工证明”的货物进行任何形式再加工的，不予签发“未再加工证明”。
- 4.再加工包括：拆箱、分类（分级）、重新搭配、检验、换包装、再包装及替换产品等。
- 5.对转口时未申请“未再加工证明”的货物，离境后一般不再受理签发“未再加工证明”。

昆明出口到东盟办理FORM E未加工证明，代办香港未加工证明，欢迎咨询！！